

执行摘要

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马德里老龄问题行动计划》，¹ 其中要求对不同文化和背景下老年人的不同生活安排，包括与家人同住和独居等安排的优点和缺点进行研究。迄今为止，许多国家连最基本的关于老年人目前生活安排的人口统计说明都没有。

世界各地的人口都在老化，60 岁或以上的人的人数到 2050 年预期将接近三倍。不仅有更多的人活到老年，而且那些老年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活得更长命。因此，三代同堂甚至四代同堂的家庭已经很普遍，大大增加了老年人生活安排的其他办法。与此同时，经济和社会的长期变化，正在逐步改变日常家庭生活的许多方面，包括赞成父母终生与子女同住作为确保对长幼支助的基本手段的传统做法。

本出版物是对老年人生活安排的型式和趋势进行的第一次全球审查和分析，列出 130 多个国家的可比较数据。本出版物还分析了与 60 岁或以上的老年人的生活安排有关的人口、社会和经济因素，侧重分析老年人与家人同住、独居和住养老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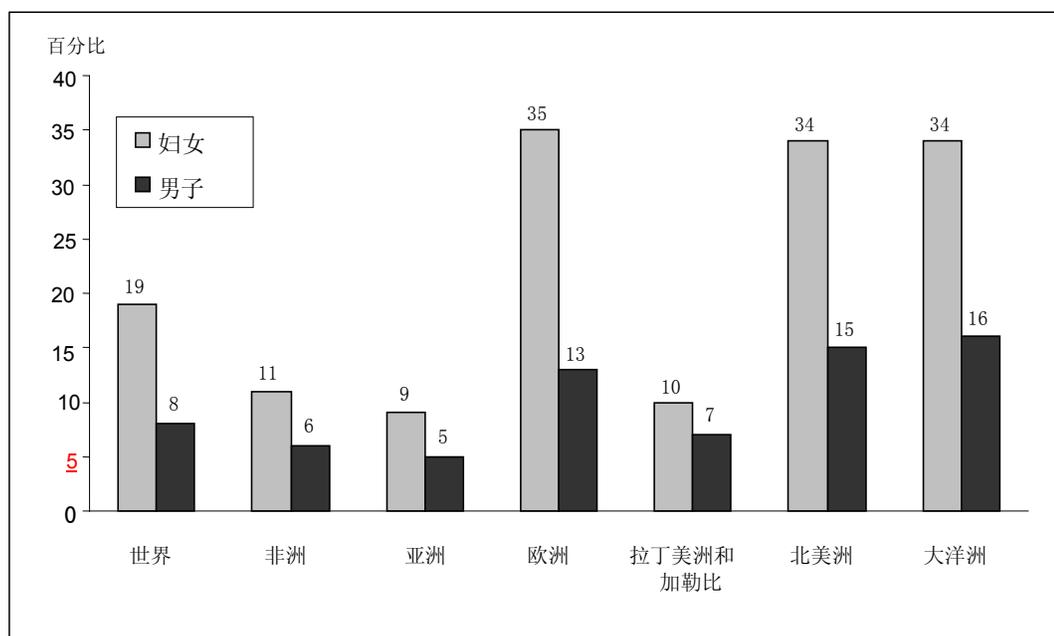
据报的一些调查结果如下：

1. **每 7 个老年人有 1 个即大约 9 000 万人独居。**这些人大多数是妇女，约 6 000 万人。在全世界，老年妇女中独居的占 19%，而老年男子中独居的占 8%（见图一）。
2. **独立形式的老年人生活安排越来越普遍。**在经济发达的国家里，独居或只与配偶一起生活的趋势符合一般人喜欢独立生活的愿望，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里，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宁愿分开居住。
3. **独居的老年妇女比独居的老年男子多的原因是老年妇女结婚的可能性较小。**在全世界，目前已婚的 60 岁或以上的妇女大约有 45%，而男子这方面的比例为 80% 左右。但是，就未婚的人来说，在大多数国家里，独居的男子比妇女多。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图一 全世界和主要地区的独居老年男子和老年妇女的比例

(60岁或以上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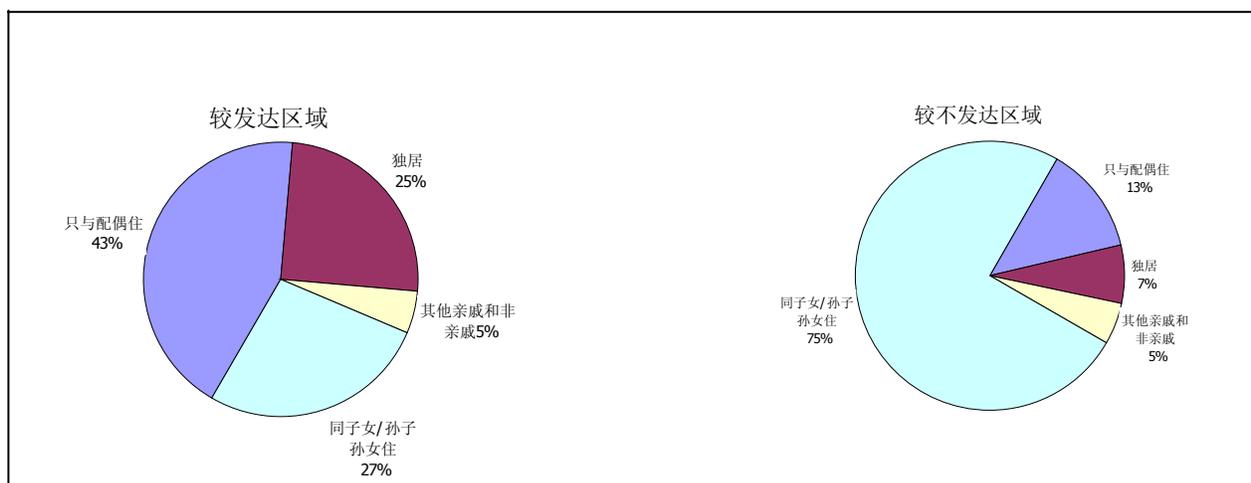
注：按住户人口计算。

4. 发达国家里最常见的安排是老年人与子女分开住，而在发展中国家里，大多数老年人与子女住。在较不发达区域里，大约有四分之三的老年人与一名子女或孙子孙女住。与此相反的是，在欧洲国家，平均只有 25% 左右（见图二和三）。

5. 在许多发达国家，对于难于自理或需要特别医疗服务的老年人来说，住养老院已成为一种选择。如何向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顾以及提供这类照顾的费用日益增加，这个问题在发达国家已经成为紧迫的政策关切。在一些国家，促进在社区里“就地养老”的政策似乎已经使先前住养老院比例较高的趋势停止或扭转过来。

图二 较发达区域和较不发达区域的老年人生活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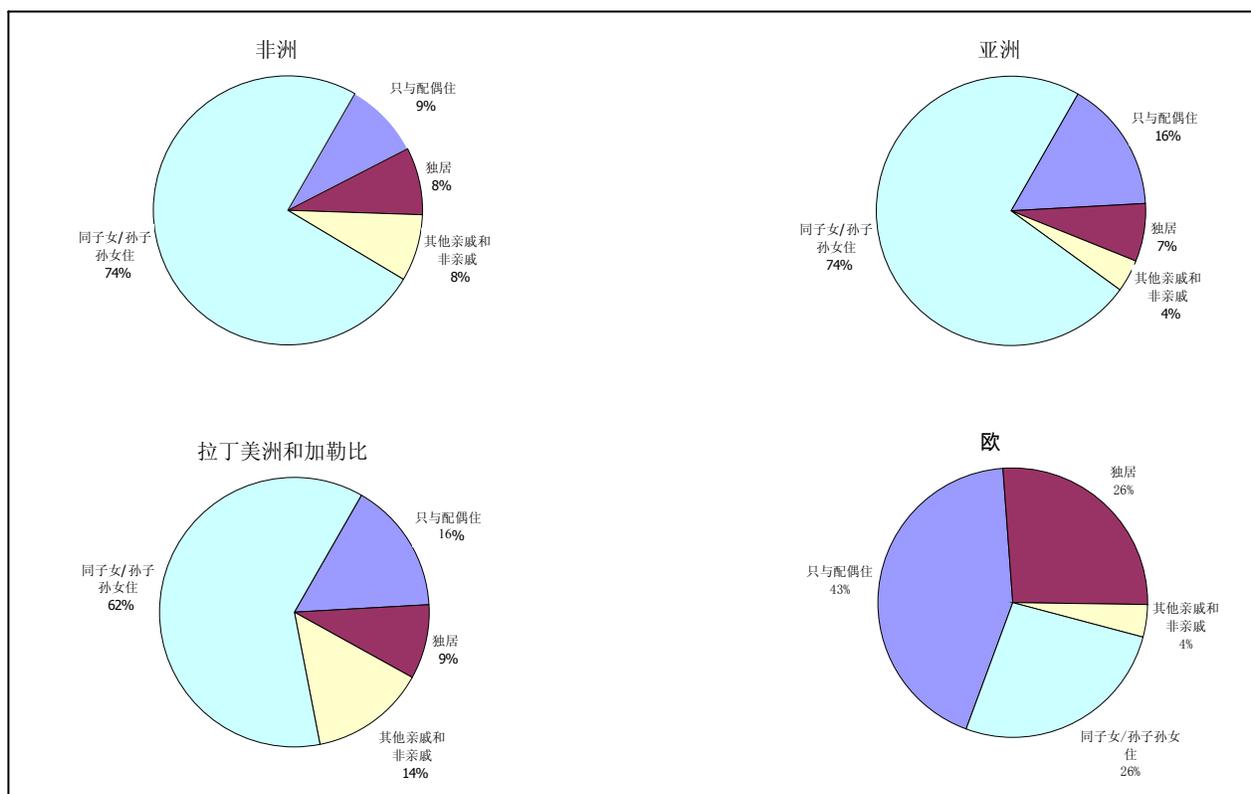
(60岁或以上的人)



注：按住户人口计算。

图三 按主要地区列的老年人生活安排情况

(60岁或以上的人)



注：按住户人口计算。

6. 在许多艾滋病病毒感染率较高的国家，与孙子孙女居住而不是与子女居住（隔代住户）的老年人所占比例有所增加。在成年人至少有 10% 感染艾滋病毒的国家，住在隔代住户的老年人所占比例在平均仅 7 年的时期里增加了 2.7%。

据报的其他关键调查结果有：

- **生活安排因地方不同而有巨大差异。**例如，与一名子女或孙子孙女居住的老年人所占比例差别很大，在丹麦为 4%，在孟加拉国则几乎高达 90%，而独居的老年人所占比例在巴林为 1%，但在丹麦却几乎高达 40%。
- **独居的老年人在较发达区域里有四分之一，但在较不发达区域里则不到 10%（见图二）。**独居的老年人所占比例最低的是亚洲东南部地区和中南部地区，在那里独居的老年人大约为 20 分之 1，比例最高的是欧洲北部和西部地区，大约为 3 分之 1。
- **老年妇女的生活安排与老年男子的不同。**平均来说，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独居的可能性较大（见图一）。老年妇女住在隔代住户或与亲戚住的可能性也较大，而老年男子住在只有配偶的住户的可能性较大。
- **在较不发达区域里，独居或住在隔代住户的老年人往往是特别弱勢的群体。**最可能处于这种情况的是老年妇女。
- **在大多数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和一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里，住在隔代住户的老年妇女超过 10%。**在马拉维，卢旺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有 21% 到 25% 的老年人与孙子孙女居住但不与子女居住，就马拉维和卢旺达的老年妇女来说，则多达 30% 到 34%。
- **较发达国家的老年人都典型地经历生命中的“空巢”阶段。**在这些国家，老年人随着年龄从 60 岁向 70 岁推进以及最年轻的子女长大离开家，还与子女同住的所占比例大副度减少。与此相反的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更老时还与一名子女居住的老年人所占比例仍然很高，这说明终生同至少一名子女居住的类型占绝大多数。
- **与一名子女居住的老年人所占比例一直在下降。**即使子女健在的老年人所占百分比日益增加，这种情况还是这样。
- **在一些较发达国家，先前独居率较高的趋势有所缓慢或停止。**这方面的例子有加拿大、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原因可能是长寿（这使得寡妇所占比例减少）、从未结婚的人所占比例减少以及子女离家时的年龄有上升的趋势等因素的结合。

- **社会和经济水平较高的国家里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较少。**国家发展水平基本上决定了全世界老年人各种不同形式的生活安排。这说明，随着收入和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生育率的下降，兄弟姐妹人数有所减少，发展中国家老年人的生活安排将与较发达区域的国家的老年人更为相似。但是，文化因素可能对生活安排有持久的影响。例如，即使把发展水平考虑在内，欧洲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比较不发达区域的老年人要低。
- **在发展中国家内，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往往与较高而不是较低的与子女同住率有关。**更具体地说，在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与子女同住往往是社会和经济地位较高的人。在发展水平中等的国家，这些差别往往消失甚至反转过来；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和配偶一起同子女分开居住的老年人往往都是比那些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
- **与子女同住是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帮助的一个要素。**对于依赖近距离的非正规帮助，例如提供有关日常基本活动的帮助，情况更是如此。对于那些已婚的人，帮助进行日常活动的主要是配偶。此外，帮助进行日常基本活动的主要是妻子而不是丈夫。
- **在大多数国家，住养老院的妇女比男子多。**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妇女成为寡妇的可能性较大。的确，未婚老年男子住养老院的可能性通常比未婚妇女大。
- **造成各国老年人住养老院的比例不同的主要因素似乎是社会支持养老院费用的能力。**但是，若干发达国家最近的趋势似乎说明，养老院越来越为那些极其需要深切照顾的老年人而设，这些老年人往往是最老的和最虚弱的人。

老年人的生活安排是二十一世纪各国政府和家庭所面对的人口老龄化挑战的主要部分。政府的政策必须包括这样一套措施，这些措施既能促进老年人自力更生，又能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务，并鼓励家庭成员继续参与照顾老一代人和关心他们的福利。